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24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3日—2015年12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4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3日15:00至2015年12月24日15:00的任意时间。

召开地点：本公司会议室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集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主持人：孙国建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2、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22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12,765,19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40.09%。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9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53,626,97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24.6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59,138,21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5.4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逐项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出售其持有的新疆爱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 205,071,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49.68%；反对股 207,616,49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50.30%；弃权股 77,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2%。表决结果同意票未达到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未通过。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股 205,07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49.68%；反对股 133,867,9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32.43%；弃权股 77,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2%。

2、审议《关于江阴四环投资有限公司出售其持有的新疆爱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 205,047,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49.68%；反对股 207,609,39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50.30%；弃权股 108,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2%。表决结果同意票未达到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未通过。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股 205,047,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49.68%；反对股 133,860,82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32.43%；弃权股 108,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2%。

3、审议《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 205,179,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49.71%；反对股 207,261,89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50.21%；弃权股 323,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8%。表决结果同意票未达到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

上，该议案未通过。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股 205,179,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49.71%；反对股 133,513,32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32.35%；弃权股 323,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8%。

4、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许琦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 210,136,82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50.91%；反对股 202,544,27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49.07%；弃权股 84,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2%。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股 136,388,25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33.04%；反对股 202,544,27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49.07%；弃权股 84,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2%。

5、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林梅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 209,454,43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50.74%；反对股 202,552,77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49.07%；弃权股 757,99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18%。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股 135,705,86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32.88%；反对股 202,552,77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49.07%；弃权股 757,99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1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派出律师刘颖颖、聂梦龙对大会的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

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4日